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2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43万元到12,843万元，同比减少59.11%到70.02%。

●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04万元到14,004万元，同比减少68.19%到79.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843万元到12,843万元，同比减少59.11%到70.0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04万元到14,004万元，同比减少68.19%到79.55%。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71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4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03.9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同时销量也有所下降，从而致使公司业绩同比出现下降。

面对严峻经济形势，公司加快70万吨化学浆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推进日照华泰特种浆纸项目建设，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等具体举措，实现降本增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原告撤诉又重新起诉；1宗执行完毕结案；4宗案件执行中；2宗出具一审判决，暂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原告1宗3亿元，被告8宗合计10.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7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已披露的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临2023-003、临2024-002、临2024-078、临2025-013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和2024年年报。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拨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3年3月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码头物流再审申请。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9日，榕江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约282.5万元人民币。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3年12月26日，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2024年1月11日，开投公司对大连海事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3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裁定，指令大连海事法院审理。

2025年6月30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3.19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翻译费约155.3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2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码头物流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8月4日，码头物流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2024年11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5年4月11日，大连海事法院开庭审理。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案

2023年1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17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和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码头物流赔偿新汶公司损失1,418.61万元。

2023年9月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3年6月21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赔偿中兖公司损失1.69亿元及相应利息。

2023年7月3日，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24日，码头物流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3月6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

码头物流公司诉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3年12月28日，码头物流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案件涉嫌经济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驳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最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为约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万鹏先生、董小锋先生、汤春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万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简历：

张建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浙江久立集团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4月曾兼任深圳市久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加入久盛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731,751股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862,47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8.9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哲烨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张建华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万鹏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3年3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鹏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董小锋先生：1982年生，河南大学财务管理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中国法学会成员。现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包括公司法、劳动法、合同法。执业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汤春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全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商务代表；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湖州威世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州德马物流公司事业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久盛电气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担任久盛交联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春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7,4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3,249股股份，除此之外，汤春辉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TZ Mining 20.41%股权以及Felston 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取得ATZ Mining 68.04%股权以及Felston 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2月14日、3月15日、4月12日、5月1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24、2025-036、2025-055、2025-063）。

由于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位于境外，尽职调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6月12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7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ATZ Mining、Felston及相关下属资产已完成内部整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1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24万元，同比增加111%。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1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稳中回升的态势，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为大宗商品市场提供了保障。受钢铁行业供强需弱、钢材价格震荡下跌等因素影响，黑色金属流通领域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的风险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和风险管理，主动加强市场研判，灵活控制采销节奏，经营质效稳步向好，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计划自2025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至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吴善国先生已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22,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对应增持金额为1,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145,859,58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45%。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7,059,588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71%。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4,337,58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99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先生	144,337,588	13.998	
	叶继挺先生	31,200,000	3.026	叶继挺先生为吴善国先生配偶的兄弟。
	合计	175,537,588	17.02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善国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1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2月11日～2025年7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522,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522,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吴善国先生因受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未增持股份。

吴善国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22,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对应增持金额为1,700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拟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50%。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善国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00万元到-39,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4,64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37.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8.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以来，公司数字财税业务持续受产业形态深化调整、行业格局剧烈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智慧产业、网信产业等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都影响了公司当前整体业绩实现。面对形势任务变化，公司聚焦信息技术主业，坚持通过改革创新加快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了财税SaaS订阅服务、财税大模型、电子凭证、智慧口岸、政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的创新投入，进一步强化了各项降本节支措施，坚定不移推动改革转型。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到2.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2亿元到1.13亿元，同比增加90.99%到111.77%。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亿元到2.0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亿元到1.33亿元，同比增加154.98%到184.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亿元到2.1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2亿元到1.13亿元，同比增加90.99%到111.7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亿元到2.0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亿元到1.33亿元，同比增加154.98%到184.0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72亿元。

（二）每股收益：0.037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时，通过工艺革新、优化采购等方式，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带动公司利润增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9.42%左右。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3.6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0.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1.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27.5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46.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9.42%左右。

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43.6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0.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91.4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322.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3.2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5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且去年同期基数相对较低，因此，零部件产品业务和终端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均同比增长，最终实现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期限为36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7月10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9,627,397.26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永续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